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淑娟  
電話：04-7531434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haron7571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楊知同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2662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因應分流/區辦公取消之防疫措施1份(1個電子檔) (0266291A00\_ATTCH2.doc)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逐漸趨緩，本府自110年7月30日起取消分流/分區辦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計畫辦理。
- 二、鑒於疫情警戒自本(110)年7月27日起調降至第二級，本府自7月30日起取消分流/分區辦公，請各處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以維辦公場所安全及公務正常運作。
- 三、檢附本府因應分流/區辦公取消之防疫措施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彰化縣政府因應分流/區辦公取消之防疫措施

110.07.29

1. 本府各處應加強辦公環境清潔及定期消毒，特別是公用設備及民眾洽公接觸機會較高的區域，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2. 辦公場所仍需注意通風良好，並應於上班時間全程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及保持社交距離，中午用餐請做好衛生安全防護(如隔板、梅花座)。
3. 請避免不必要的公務行程、會議或跨局處洽公等，以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接觸。
4. 參加會議、活動或跨局處洽公…等，應落實實聯制、配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5. 個人務必做好自我防護(如勤洗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請多留意健康狀況，身體不舒服時請不要進辦公室，應儘速前往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
6. 辦理集會活動時，應遵守室內勿超過 50 人及室外勿超過 100 人之規定。
7. 本防疫措施內容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調降二級各項管制作為及本縣防疫降級各項指引滾動修正